

快立快审快判

武陟县人民法院 “零容忍”打击涉疫情犯罪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王莉莉/文图

武陟县一男子多次无故闯岗,再次闯岗时竟拿出菜刀威胁工作人员,严重干扰了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恶劣的影响。2020年2月27日上午,武陟县人民法院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审理了该起案件,并当庭宣判,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这是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刑事案件。

案情回顾

2020年2月份以来,被告人杨某无故先后多次冲闯武陟县某乡政府在某村西口设置的疫情监测点。2020年2月10日上午8点,杨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再次行驶至某村监测点时,因未戴口罩,被乡政府工作人员拦下并问道:“你为啥不戴口罩?”“我戴不戴跟你有啥关系?!我就是不戴!”被告人杨某一边嚣张地嚷嚷道,一边扯开警戒线,骑着电动自行车冲撞工作人员,硬闯监测点。工作人员马上向前拦住杨某,谁料他从电动车后备箱拿出一把菜刀,威胁工作人员,杨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当日,杨某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武陟县公安局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

快速立案

2月26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向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为了依法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武陟县法院当日立案,由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小四承办此案,并立即审查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因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杨某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决定适用刑事案件快捷办

理机制审理。

“隔空”开庭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月27日上午,武陟县人民法院采用远程开庭形式,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对被告人杨某妨害公务一案进行了审理。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看守所三地连线,法官、公诉人、被告人“隔空”对话。在法官的指导下,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杨某对检察院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在最后陈述时深刻反省了自己的错误行为,认罪悔罪。

依法快判

当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当庭宣判,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武陟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积极与公安局、检察院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刑事司法保障!”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小四说道。

法官提醒

疫情防控,事关亿万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更是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全民行动。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人员的相关工作,严守法律底线,切勿以身试法,司法机关对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从严、从快打击。

“云间”助力 博爱法院一天审理8起刑事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程贵忠

近日,博爱法院通过“云法庭”审理一起诈骗案。现年58岁的毕某于2017年5月至6月期间,以能帮助被害人刘某平、刘某心补缴养老保险金为由,在博爱县柏山东货场旁边的小卖部内骗取被害人12000元。后又以所补缴养老保险金不够为由,在焦作市万方桥附近毕某经营的布店内骗取刘某芬(系刘某平、刘某心的姐姐)3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毕某诈骗

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应予以依法惩处。故以被告人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在当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博爱县人民法院紧紧抓住执法办案这一要务不放松,全体法官干警放弃休息时间,利用“云间、远程”审判系统及远程系统办案,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院长、庭长、老法官带头办案,特别是有些刑事审判工作,法官利用中午休息时间持续开庭,一天审理8起案件,6起当庭宣判。

焦作解放法院:“隔空”交换证据 助力庭审“换挡提速”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张永刚

连日来,焦作解放区法院干警在不畏风险筑起社区疫情防控“安全线”的同时,充分运用网上庭审方式开展隔空审判活动,对于那些调解不成的案件,第一时间与各方当事人进行积极交流和沟通,通过微信群开展庭前证据交换,固定证据及证明内容,助力庭审“换挡提速”。

在原告赵某诉被告靳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程明组建微信群,将双方拉进群中,告知双方利用微信视频

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告知证据交换的内容。按照先原告、后被告的顺序进行一一交换,经过近1个小时,证据交换完毕。后承办法官对证据交换中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总结争议焦点,撰写庭审提纲,为下一步视频庭审奠定基础。

隔空不隔心,防疫不掉线。疫情防控期间,借助互联网立案、调解、审判的模式,在解放区法院几乎每天都在上演,全力保证正常诉讼秩序,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战“疫”期间 焦作山阳区法院网络开庭审理贩卖毒品案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李奕琳

2月27日上午,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借助三源一网系统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刑事案件。

“被告人张某某,是否能听清我说话?”

“可以。”

上午11时,山阳区法院审判管理委员会委员赵继林担任审判长,在与检察机关和看守所充分对接后,通过网络开庭的方式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毒品一案。在确认三源一网系统运行正常后,审

判长宣布开庭。庭审中,审判长通过科技系统核实了被告人身份信息,告知了被告人诉讼权利。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为了既能保证案件的及时审理,又能保障庭审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山阳区法院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积极与检察机关、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沟通。在征得各方同意后,依法适用远程系统审理该案。在有效降低出庭人员病毒感染的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了庭审工作正常开展,做到抗击疫情、庭审两不误。

焦作山阳法院:疫情防控和植树造林“两不误”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耿彩霞
通讯员 李奕琳/文图

美好环境人人共享,植树造林人人有责。3月2日上午,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号召,组织10余名法院干警前往焦辉路集聚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绿色家园做出贡献。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但丝毫不影响法院干警义务植树的热情,

大家一下车便拿起铁锹,快步走向植树点。两人一组,挖坑、扶苗、培土、踩实,互相配合,一丝不苟,合力栽下一棵棵翠绿的树苗,为荒山增添了勃勃生机。

由于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了做到疫情防控和植树造林“两不误”,山阳区法院事先对所有参加义务植树的干警进行了体温测量和登记,所有干警均佩戴口罩、喷洒酒精消毒,并合理规划植树区域,切实做到不扎堆,不聚集。



植树现场